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潘瓊文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630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2030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附件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6-教育部公文、附件7-彰化縣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附件8-彰化縣112年度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期程彙整表、附件9-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附件10地震避難演練正式演練訪視與輔導轄屬學校成果彙整表、附件11-防災教育自評表、附件12-防災教育成果報告（共1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SFKFT)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辦理。
- 二、今(112)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為9月21日(星期四)，請貴校於8月底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須進行1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三、請貴校於112年8月18日前，依據旨揭計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本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請各校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

教導處 收文:112/08/03



1120002078

無附件



- 四、請貴校於暑假結束前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訂定地震避難逃生路線圖。
- 五、請貴校於112年8月23日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六、請貴校於開學後二週內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七、請貴校於112學年度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 八、請貴校於112年9月14日，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1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 九、請貴校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中，並於8月底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國家防災日海報」、「地震演練情境應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 十、請貴校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112年9月28日前將112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裝

訂

線



自評表（逐級核章之掃描檔）、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各項應上傳網站電子檔計6個）等資料同步上傳至以下網址：

(一) 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

(二) 雲端硬碟，網址為<https://reurl.cc/WGV7xk>，請依鄉鎮、學校資料夾分別放入上開資料。

(三) 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

(四) 另請於112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觀看（<https://reurl.cc/4pgz32>）。

十一、本案教育部將列為年度行政院訪視評分依據，事關本縣成績優劣，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彰化縣消防局(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各督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